

#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

浙高拓建〔2005〕53号

## 关于下发《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 民工工资发放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建设办、驻地办、施工单位：

切实解决好民工工资的发放问题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稳定，是坚持以人为本、落实科学发展观思想的重要体现，我省各级政府十分重视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此专门下发了《关于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通知》。结合该通知的有关精神，现下发《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民工工资发放的指导性意见》，请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统一思想，切实提高对发放民工工资问题重要性的认识

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作为造福社会、利于百姓的省重点工程，广大的民工兄弟为加快工程施工、优质安全地完成工程建设正在或已经付出了辛勤的汗水。作为负责工程建设的各

有关单位，有责任、有义务依照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按时、足额地发放民工工资，关怀民工兄弟，坚持执政为民，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条件。

## **二、明确目标，坚决杜绝新的人为拖欠**

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有关民工工资发放的总体目标是：工程款项支付的第一优先权是民工工资，必须全力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。

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完成，我部要求各施工单位，必须对所属各单位的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清理、排查并尽快发放。自05年4月份起，对民工工资，要按照“当月发生、次月结清”的原则及时发放，其中“次月结清”的最后截止日期为该月的15日，严禁逐月拖欠，年底算总帐现象发生。

## **三、落实责任，建立机制**

保证民工工资按时、足额发放的关键是落实责任，建立机制。为此，我部要求：

1、各合同段项目经理是所在合同段民工工资发放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合同段无论以何种方式实施民工工资发放，合同经理部都必须备有一份整个合同段的完整工资发放清单。对每月度的工资发放清单汇总表（附相关明细清单）应由项目经理亲自

签字、交劳资或财务部门专项保管，确保有据可查。

2、各驻地监理是负责所辖合同段民工工资发放的第一监督责任人。驻地监理要督促各合同经理部及时做好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；对合同经理部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、管理不规范、清单不准确的行为，要做好检查督促工作，限期整改。

3、各建设办应及时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建立举报电话、并落实专人负责。对发生任何民工工资拖欠行为要及时做好协调工作，以切实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

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

**主题词：民工 工资 发放 意见 通知**

抄送：省交通厅，省公路局，省高速网络办，省交通厅质量监督站，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 2005年4月4日印发